

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總說明

為活化土地、改善公墓景觀及增加本鄉納骨堂使用率，鼓勵民眾配合政府環保葬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第九公墓納骨堂一、二樓骨骸櫃及第十二公墓納骨堂二、三樓骨骸櫃)，特定本辦法，以資申請民眾遵循。

原依南投縣審計室要求研議改善納骨堂使用率，訂有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及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墓外墳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施行日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經檢討後並配合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76號函及南投縣政府114年6月10日府民業字第1140133542號賡續辦理，故訂定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本鄉納骨堂收費標準是以原訂價格區分管理費(40%)加使用費(60%)。本課室參考其他縣市優惠辦法，多數都是訂定原價減半優惠或低於骨灰櫃價格。故本次優惠辦法擬以原訂價格減免使用費出售。